

**臺北市115年公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補助規定**  
**(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輔助系統)**

115.3.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。

貳、受理期間：

一、A 原方案：自本案發布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B 新增方案：自本案發布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本市市區公車業者，並應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（如附件）。

伍、審查方式：依補助計畫規定進行申請案件審查，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抽查裝設數25%，功能均正常，並檢附相關憑證後撥付補助金額；審核有疑義或憑證不全者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將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該補助費之申請。

陸、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輔助系統（註）補助經費說明：

一、補助金額計算方式：

甲類大客車每輛建置2車門設備，補助方案如下：

(一)A 原方案：每1車門補助各業者實際支付之契約價金49%，並以新臺幣9,800元為上限(1門補助9,800元，2門補助1萬9,600元)。

(二)B 新增方案：每1車門套補助各業者實際支付安裝費用、系統設定及校正、耗材零件之契約價金49%，並以補助新臺幣2,187元為上限(1門補助2,187元，2門補助4,374元)。

二、預算金額：補助公車業者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,570萬2,970元為上限，另依公車業者來函申請日期順序依序補助(如申請文件缺漏以補件日期計算)，如預算用罄致未獲補助，公車業者不得異議。

### 柒、其他配合事項

一、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應於115年3月31日前安裝完成並函報查驗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後，提報裝設前中後紀錄(須檢附同時具有可辨識清晰的車號與設備之照片)以及功能測試報告，每月於工作會議報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夾傷乘客原因說明，拆移機異動須報請本處備查。

三、於申請時需一併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以利核定補貼金額，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補貼款撥款程序如下：

(一)公運處核定業者提報資料後，函知各業者補貼金額，業者應依核定補貼款金額之函文檢具領據，領據應加蓋其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及經手人之職章，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戶名。

(二)公運處於收到領據後撥付補貼款。

四、本計畫補助不得與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相同或類似補助重複申領，若查有重複申請補助將不予核發。

註：「主動式車門感測安全系統」功能係指，感應器置於車外，乘客於門框範圍，距離車身30公分內，利用無線電波、紅外線等相關偵測技術，範圍內有乘客時，車門無法關閉。